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彩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彩寧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6行【0.5至500倍】更正為【0.5至400倍】、第10行另補充【000-00000000000號帳戶】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彩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，多度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，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，實屬不該。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又前無相關之刑事犯罪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尚可。最後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賭博金額規模、輸贏情形，及其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訟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書記官　謝盈敏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299號

被　　告　陳彩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彩寧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

間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7樓之7H居所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其所註冊之「RG富遊娛樂城(rggo5269.net)」網站進行「魔龍傳奇」即拉霸之賭博，賭博方式為每次最低下注金額新臺幣(下同)1元，若橫向或直向或斜向圖案有3個連線，即可依0.5至500倍不等倍率贏得賭金，若未連線中獎則賭資全歸上開簽賭網站經營者所有，而以上開方式在網際網路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。嗣經警查獲賭博群組內成員流向上開賭博網站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收款帳戶（下稱陽信帳戶），復清查該帳戶與陳彩寧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詳卷）有來往金流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彩寧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RG富遊娛樂城頁面截圖、陽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與基本資料表等附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彩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前揭期間之賭博犯行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客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，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書　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　娟　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